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经委员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选任程序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公告发出时，同时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、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遴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同意，否则不得将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

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事项原则上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临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

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、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议题；
- （四）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会议记录人姓名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不少于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适用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若本工作细则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（包括前述文件日后颁布、修订或经合法程序调整后的版本）存在不一致或相抵触的，以更高效力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